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301,860,000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洪浩先生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燕欽女士因其他事務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2,535,062 (100%)	0 (0%)
2.(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42,535,062 (100%)	0 (0%)
2.(ii)(a)	重選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35,062 (100%)	0 (0%)
2.(ii)(b)	重選黃智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35,062 (100%)	0 (0%)
2.(ii)(c)	重選劉燕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35,062 (100%)	0 (0%)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535,06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	42,535,06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42,535,062 (100%)	0 (0%)
6.	待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42,535,062 (10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